

# 浙江大学 202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流程

请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chuguo>）查看《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了解选派计划。请前往项目检索页面（<https://bg.csc.edu.cn/>），按留学身份、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项目，了解具体选派办法，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了解项目申报条件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

请申请人按拟申请项目及派出渠道要求做好前期申请准备工作，准备申请材料。

请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简称“高水平项目”）的申请人，按照《浙江大学 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进行校内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材料。

请申报除了高水平项目外的其它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https://yjsybg.zju.edu.cn/2024/0102/c69954a2855002/page.htm>）“六、申请及选拔程序”进行校内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材料。注意国家留学基金委往年的高水平项目合作奖学金渠道在 2024 年改为**国外合作项目**，部分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时间在 3 月截止，请注意及时申报。

高水平项目重要时间截点及工作安排如下：

## 一、国家公派高水平项目（第一批）工作流程

高水平项目（第一批）为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重要时间截点及工作流程如下：

时间	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
前期	申请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 (<a href="http://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a>) 项目选派办法和学校、所在学院（系）项目实施办法，了解选拔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确定是否有<b>资格</b>申请。</li> <li>2. 申请人了解所在单位、导师已有合作，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导师，合理利用派出渠道（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或留基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b>合作奖学金渠道</b>），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认真<b>准备申请材料</b>。</li> </ol>
1月起	申请人开始校内网上报名	<p>申请人登录学校系统(<a href="https://yjsy.zju.edu.cn/">https://yjsy.zju.edu.cn/</a>)，在应用中心-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选择“公派研究生项目”，发起申请。以高水平项目为例，“项目类型”选择“国家公派项目”，“项目名称”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填写“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身份”根据实际“选派类别”选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附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p>
<b>1月19日12点前</b>	<b>学院（系）官网发布通知</b>	<b>各学院（系）官网主页置顶发布本学院（系）“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b> ，实施细则中须明确各学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老师姓名和联系方式、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截止时间及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其中，高水平项目第二批结果须排序发布在学院（系）官网）、申请材料纸质版收取截止时间和要求。
在学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完成校内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	在所在学院（系）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查看学院（系）实施细则），申请人登录学校系统 <b>完成校内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b> 。申请人应按 <b>附件“202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b> 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b>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b> 。
<b>3月8日17点前（须结合学院（系）实施细则）</b>	<b>学院（系）评审、推荐，报送最终申请材料电子版（第一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院（系）<b>组织专家</b>对申请人材料进行<b>评审</b>，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b>完成审核</b>，将<b>《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格式）</b>作为附件<b>上传系统</b>，<b>学生所在学院（系）不推荐的学校不予推荐</b>。</li> <li>2. 学院（系）将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b>XX学院（系）-2024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最终申请材料</b>”发送至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每个学生的材料命名为“<b>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b>”（示例：张三-单位推荐意见表）。</li> <li>3. 学院（系）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系）网站公示后，按要求在学校系统在线上报学院（系）“<b>2024年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一批）</b>”（不须排序）。</li> </ol>
3月20日左右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核，产生2024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第一批），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
<b>学校推荐名单公布后至3月31日晚24时前</b>	<b>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和提交纸质申请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b>留基委网上报名系统</b> (<a href="https://sa.csc.edu.cn/student">https://sa.csc.edu.cn/student</a>) <b>完成网上报名</b>后，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li> <li>2. 被推荐人在学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向<b>所在学院（系）递交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b>（按照<b>申请材料清单顺序</b>准备一套）。</li> </ol>

		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 <b>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b> ，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办公网-对外交流版块《关于公布 202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
4 月 7 日 17 点前	学院（系） 复核并填写 正式的单位 推荐意见 表，  申请人确认 报名	1. <b>学院（系）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b> ，填写《 <b>单位推荐意见表</b> 》（留基委系统导出并打印空白表， <b>带条形码</b> ），在“ <b>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b> ”处请学院（系） <b>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b> 。学院（系）将签字盖章后的《 <b>单位推荐意见表</b> 》扫描件（pdf 格式）反馈给学生。 2. 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并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后，申请人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记录的“操作”栏点击“ <b>确认</b> ”，进入“ <b>确认页面</b> ” <b>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b> （pdf 格式）和《 <b>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b> 》扫描件（pdf 格式，学院（系） <b>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系）公章版本</b> ）。
4 月 12 日前	学校审核， 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4-5 月	基金委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
5 月	基金委录取	1.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2.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3. 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月起	被录取学生 派出 申请材料归 档	1. 录取后至次年 12 月 31 日，被录取学生签订《 <b>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b> 》、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2. 学院（系）将 <b>被录取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递交学校西溪档案馆留档</b> 。

## 国家公派高水平项目（第二批）工作流程

高水平项目（第二批）为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重要时间截点及工作流程如下：

时间	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
前期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 ( <a href="http://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a> ) 项目选派办法和学校、所在学院（系）项目实施办法，了解选拔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确定是否有 <b>资格</b> 申请。 2. 申请人了解所在单位、导师已有合作，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导师，合理利用派出渠道（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或留基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 <b>合作奖学金渠道</b> ），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认真 <b>准备申请材料</b> 。
1 月起	申请人 开始校内 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学校系统( <a href="https://yjsy.zju.edu.cn/">https://yjsy.zju.edu.cn/</a> )，在应用中心-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选择“公派研究生项目”，发起申请。以高水平项目为例，“项目类型”选择“国家公派项目”，“项目名称”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填写“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身份”根据实际“选派类别”选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附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

1月19日12点前	学院（系） 官网 发布通知	各学院（系） <b>官网主页置顶发布本学院（系）“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b> ，实施细则中须明确各学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老师姓名和联系方式、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截止时间及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其中，高水平项目第二批结果须排序发布在学院（系）官网）、申请材料纸质版收取截止时间和要求。
在学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 完成校内 网上报名和 导师审核	在所在学院（系）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查看学院（系）实施细则），申请人登录 <b>学校系统完成校内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b> 。申请人应按 <b>附件“202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b> 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b>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b> 。
4月26日17点前（须结合学院（系）实施细则）	学院（系） 评审、推 荐，报送最 终申请材料 电子版（第 二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院（系）<b>组织专家</b>对申请人材料进行<b>评审</b>，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b>完成审核</b>，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审结果如实<b>填写</b>在《<b>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b>》上，并将《<b>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b>》<b>扫描件</b>（控制在<b>1页</b>，<b>3位及以上专家</b>，<b>PDF格式</b>）和《<b>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b>》（<b>word格式</b>）作为附件<b>上传系统</b>，<b>学生所在学院（系）不推荐的学校不予推荐</b>。</li> <li>学院（系）将高水平项目第二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b>XX学院（系）-2024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最终申请材料</b>”发送至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每位学生的材料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格式，模板见附件）、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pdf格式，原则上一页）、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格式，原则上一页）”。</li> <li>学院（系）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系）网站公示后，按要求在学校系统在线上报学院（系）“<b>2024年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二批）</b>”（须排序）。</li> </ol>
5月10日左右	学校评审、 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产生 <b>2024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第二批）</b> ，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
公布推荐名单后至5月31日晚24时前	被推荐人选 完成留基委 网上报名和 提交纸质申 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b>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b>（<a href="https://sa.csc.edu.cn/student">https://sa.csc.edu.cn/student</a>）<b>完成网上报名</b>后，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li> <li>被推荐人在学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b>截止时间</b>内向所在学院（系）<b>递交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b>（按照<b>申请材料清单顺序</b>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b>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b>，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办公网-对外交流版块《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li> </ol>
6月7日17点前	学院（系） 复核并上传 单位推荐意 见表， 申请人确认 报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学院（系）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b>，填写《<b>单位推荐意见表</b>》（留基委系统导出并打印空白表，<b>带条形码</b>），在“<b>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b>”处请学院（系）<b>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b>。学院（系）将签字盖章后的《<b>单位推荐意见表</b>》<b>扫描件</b>（<b>pdf格式</b>）反馈给学生。</li> <li>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并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后，申请人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记录的“操作”栏点击“<b>确认</b>”，进入“确认页面”<b>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b>（pdf格式）和《<b>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b>》<b>扫描件</b>（pdf格式，学院（系）<b>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系）公章版本</b>）。</li> </ol>

6月12日前	学校审核，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6-7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
7月	录取	1.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2.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8月起	被录取学生派出，申请材料归档	1. 录取后至次年12月31日，被录取学生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2. 学院（系）将被录取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递交学校西溪档案馆留档。